

证券代码：200160

证券简称：东沣 B

公告编号：2020-035

东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东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4月2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030）。公司计划以自有或自筹资金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1.2港币/股，回购资金总金额不超过4000万港币且不低于2000万港币，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资金为准。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回购公司股份的相关事宜。因连续二十个交易日（2020年3月20日至2020年4月17日）公司股票收盘价跌幅累积达到30%，本次回购股份旨在维护上市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回购的股份将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全部减持，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减持。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香港商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公告。现将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基本情况

2020年4月24日，公司首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股份数量为5,130,9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3%，其中，最高成交价为0.97港元/股，最低成交价为0.91港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4,845,886.76港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既定方案。

二、其他说明

1、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 (1) 开盘集合竞价；
- (2) 收盘前半小时；
- (3) 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未达到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0年4月24日)前五个交易日(2020年4月17日至2020年4月24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19,525,800股。公司2020年4月24日首次回购股份数量5,130,989股,超过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4,881,450股),说明如下:

公司回购的股份为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B股的流动性较低,成交量小。另外,公司股票价格自2020年4月8日起已连续十三个交易日低于股票面值,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数量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是为了提振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提升公司的投资价值。

因此,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数量超过了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是必要的、合理的。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该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洋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4日